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AX**  
**Holdings Limited**  
**AMAX HOLDINGS LIMITED**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澄清公告**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知悉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刊登於蘋果日報之一篇報章文稿(「文稿」)聲稱本公司董事會內部就向南寧樂彩互動信息服務有限公司(「南寧樂彩」)注資及建議合併本公司股份意見有所分歧。

本公司謹此澄清：

1.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李禮堂先生及吳丁杰博士，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一致議決向南寧樂彩進一步注資及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已與南寧樂彩之一名股東就此正式簽訂一份具法律約束力協議。
2.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李禮堂先生及吳丁杰博士，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一致議決通過建議合併本公司股份。
3. 本公司目前無意透過發行股份或集資途徑清償債務。

本公司保留對公開發佈有關本公司之錯誤訊息之任何人士採取法律行動之權利。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文新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吳文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吳慧儀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吳丁杰博士、李禮堂先生、楊佩嫻女士、李志輝先生及施念慈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